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而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证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回购而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证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五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免变更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免变更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发表意见,不得受其他股东的不当影响。	董事会议事,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发表意见,不得受其他股东的不当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议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当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当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范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资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规避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有效利用金融工具,管理经营成本,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铜、铝。
2.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3.期货经纪机构: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4.交易数量及投入资金规模:预计累计12个月内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铜不超过600吨,投入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铝不超过10000公斤,投入资金(含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5.实施主体:厦门宏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行为以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以材料锁定价格或下方买入套保合约;
2.交割风险:因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而造成平仓损失;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免变更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免变更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发表意见,不得受其他股东的不当影响。	董事会议事,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发表意见,不得受其他股东的不当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议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当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当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不得弃权 董事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董事的权利,不得弃权。	不得弃权 董事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董事的权利,不得弃权。
第二十六条(增补条款)	延期审议或召开 董事会议事过程中在不晚于会议通知时将审议事项的资料提供给所有董事,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可以要求延期审议或召开董事会。	延期审议或召开 董事会议事过程中在不晚于会议通知时将审议事项的资料提供给所有董事,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可以要求延期审议或召开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对董事会议事过程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工作人员对董事会议事过程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即表示其认可会议记录所载内容属实,并对其签字确认的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即表示其认可会议记录所载内容属实,并对其签字确认的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上条款修订后,将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0-02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预计: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依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厦门集美区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基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基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	2019年实际
关联人购买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11,945	11,612
关联人购买产品	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770	858
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	765
关联人销售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3,825	2,621
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10	2
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0	1,872
关联人提供劳务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10	4
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4	4
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0	93
其他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25	42
其他	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5	6
其他	漳州宏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0	29
合计		17,244	17,908

(三)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	2019年实际
关联人购买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12,236	11,612
关联人购买产品	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1,248	858
关联人购买产品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765
关联人购买产品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2,493	2,621
关联人购买产品	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4	2
关联人购买产品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1,900	1,872
关联人提供劳务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5	4
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43	42
其他	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12	6
其他	漳州宏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50	29
合计		18,686	17,9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冠亨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7.14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科技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公共安全设备、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探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探专用设备制造。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大嶝1300号创意大厦11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格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亨”),舟山冠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5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676号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内部控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